**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學)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單位 |  | 職稱 | |  |
| 身 分 證 號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現年 歲) | | | |
| 健  檢  資  料 | 公假參加  健康檢查紀錄 | 󠄽 曾於 年 月 日參加健檢並補助。  󠄽 未曾參加健檢並請領補助。 | | | |
| 本次預定  健檢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注  意  事  項 | ※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並詳閱下列規定；申請簽章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否則除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一、申請健檢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且年滿40歲以上公教人員(公務人員、校長、、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留職停薪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  二、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新進人員須服務滿1年以上**。  三、檢查完畢後，請檢附醫療院所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並於每人4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符合補助資格教育人員每2年核予1天公假，在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之運作原則下，優先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於學期上課期間進行健康檢查者，課務需自理，不排代。  申請人(簽名)﹕ | | | | |
| 人事室審核 | | | | 校長批示 | |
| □符合規定，請於健檢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請假，完成健檢後一星期內，持繳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申請補助核銷。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非適用對象。  □本年度或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登記有案。  □其他(敘明)： | | | |  | |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學)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領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 姓名 |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檢查醫院(診所)名稱 | | | | (合格醫療機構) | | | | | |
| 健康檢查日期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健康檢查費申請補助金額 | | | |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茲收到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健康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  **仟 佰 元 整**  此 據  具領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人事室 | | | | 會計室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已納入年度綜合所得﹕(出納)** |
| 健 康 檢 查 繳 費 收 據 正 本 黏 貼 線 |
| 注意事項：  一、檢查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且年滿40歲以上公教人員(公務人員、校長、、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健康檢查費補助費，並依規定2年申請1次。  二、受檢機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三、教育人員差假及健康檢查時間：符合補助資格者每2年核予1天公假，在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之運作原則下，優先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於學期上課期間進行健康檢查者，課務需自理，不排代。  四、補助金額：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每2年每次補助額度為4,500元核實報銷，於受檢後先行墊付費用，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學校申請補助。是項補助經費，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五、核銷程序：持核准之健康檢查申請表，檢附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字樣之註記），填具健康檢查費領據於受檢完竣一星期內辦理核銷。 |